

(三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(东、西线、一期加固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(东、西线、一期加固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8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4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0 日